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3〕28号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1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1日印发

印 13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二条 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新生或在校生；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同一个县（市、区）；
4.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5.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基点。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程序

1. 首次申请的学生，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注册帐号，下载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凭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与共同借款人持户口簿一同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助学贷款相关手续。

2. 申请续贷的学生，需要每年至少两次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并在线填写续贷申请，导出打印《申请表》。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携带签名的申请表和身份证前往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助学贷款相关手续。

3. 学生为借款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发放

1. 借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系统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上附验证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由借款学生携带至学院，以系部为单位交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借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助学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

3.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贷款受理证明》，在系统中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4.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高校回执单统一报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依据回执单通过结算代理行发放助学贷款。

5. 学院财务处收到助学贷款后为学生划拨学费并开具学费收缴凭证。

第三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归还及还贷期限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6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其中，在校贷款最长期限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

第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 5 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

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1. 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

第十条 建立院、系两级学生个人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体系，建立学生个人信誉档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发放、回收、变动等实行微机化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贷款银行，银行在接到通知后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等措施。在学生还清本金，或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是转学，到新院校再进行贷款的办理。